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5〕228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岷江塑料制品店

主体资格执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码:92653127MADCCBW00R

住所（住址）：喀什地区麦盖提县*****

法定代表人：王**

2025年9月2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群众投诉，向麦盖提县岷江塑料制品店所销售的镀锌扁铁进行抽样送检，经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该批镀锌扁铁尺寸不符合 GB/T 702-2017 的标准。

经核查，2025年1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销售镀锌扁铁情况进行核查时发现，9月2日抽样的同批次镀锌扁铁已销售完毕，经询问得知，因消费者急需镀锌扁铁，当时便从邻居“麦盖提县天鑫源建筑建材租赁站”购进35根，进价40元/根，销售价40元/根，未产生违法所得。

上述的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合法身份；
-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该店的主体资格；
-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该店的违法行为事实；
- 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店违法事实的描述；

5、经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25X-J-JX03014号）及报告送达回证1份，证明检验的结果及送达事实。

2025年12月1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5〕228号），当事人未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麦盖提县岷江塑料制品店销售不合格镀锌扁铁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和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已构成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镀锌扁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现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2、处以货值金额2.5倍3500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县支行（户名：麦盖提县财

政局国库股，帐号：301234802920001802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2份，1份送达，一份归档。